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9013

10位ISBN编号：7300129013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编

页数：343

字数：27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前言

每一次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公布后不久，万国学校都会在考生的期盼下推出自己的解析版本，这已经成为万国的优良传统。

自2003年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以来，司法考试试题和答案都迅速公布，但问题依然存在，司法部只给答案不给解析，难以解决萦绕在考生心头的疑惑。

因此，解析，特别是权威而准确的解析成为考生的殷切期盼。

因为，只有知道答案背后蕴藏着什么，才能明了自己的得失，才能从容应对2011年的司法考试。

何况，不少试题的题目设计和参考答案本身尚有商榷之余地。

更重要的是，我们透视试题、答案以及答案得出的过程，才能得到更多的启发与教益。

捧在你手中的这本小书，是万国学校教师集体智慧的又一次结晶，它代表着永远年轻、充满朝气同时散发着成熟魅力的万国学校老师对2010年第九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的认知、探索与研究，记载着我们对命题的思索、争鸣与展望。

当然，还有必不可少的困惑与反思。

一、规律与变数司法考试已经连续举办了9年，加上之前的律师资格考试，前后达到20多次，相关试题累积数千。

任何一届命题人面对司法考试既有的制度、局面、试题和风格，都会感到沉重的压力。

在既有试题已经被广大考生研究了又研究，琢磨了又琢磨之后，命题人往往会陷入命题的困境：陈陈相因不被允许，另起炉灶又不可能，如何在既有的格局内推陈出新。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内容概要

本书写作之动机与目的 1. 为每一位参加过2010年司法考试的考生解除关于每道题答案的悬念。

2. 为有志于下一次司法考试的考生提供一份精美的复习素材。

3. 帮助每一位读者朋友迅速理出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

4. 帮助每一位读者朋友适应司法考试命题思路, 掌握正确的解题方法。

(二)本书的写作体例 为达到上述目的, 本书的写作体例经集体讨论, 安排如下: 首先, 依试卷次序分列出卷一、卷二、卷三、卷四。

其次, 在每一卷中首先列出作者对每一卷命题规律、难点、重点、特点的分析及评论。

再次, 详细分析每一道题。

对于每一道题, 我们都精耕细作, 一一列明试题内容本身、参考答案并对每一题所涉的法条及法理予以详解。

以上三项内容, 循序渐进, 逐步引人入胜, 娓娓道出一道题内在的全部机理。

(三)如何使用本书 从上述的体例与结构可以看出, 本书重视每一道题, 并且贯彻的是一条以做题为中心, 通过做题将试题、知识点、法条和法理融为一体的复习之路。

我们诚恳地建议, 若将本书作为备考下届司考之用, 您应该认真地琢磨每一道试题的内容, 以培养自己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之能力。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书籍目录

第1卷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综述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试题及解析 第2卷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综述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试题及解析 第3卷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综述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试题及解析 第4卷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综述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试题及解析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章节摘录

【解析】本题考查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赔偿责任以及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选项A、B涉及的是《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制度的规定。

过错责任是指将过错作为归责的构成要件和确定加害人责任范围依据的归责原则，在一般侵权案件中适用，但是《产品质量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根据以上规定产品质量侵权属于特殊侵权，该条规定了生产者的无过错责任和免责事由，生产者应就除三种情形外的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论其主观状态如何，即适用无过错责任，由此可知《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产品缺陷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即严格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42条第1款规定：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该条规定了销售者的过错责任，由此可知《产品质量法》对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

根据上述两条规定，可知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5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10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由此可知C选项中的2年的诉讼时效是正确的，但是，起算点并不是从产品售出之日而是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所以C选项错误。

D选项中说法也是错误的。

另外注意产品责任的最长保护期间为10年。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媒体关注与评论

“学法律找万国，过司考靠万国”，这已成为广大考生的经验之谈。

多年来，万国学校坚持教学与出版结合、教学与出版相长，形成了一线授课教师即图书作者、图书作者即一线授课教师的良性互动，出版了《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国家司法考试五届真题汇编与详解》、《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文书·论述108例》、《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国家司法考试重要法条与考点大串讲》、《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主观题卷》、《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客观题卷》等系列完整、极具权威性的司考辅导书系。

现在呈献的2011版，是万国一线授课教师历经多载精益求精的心血之作，集萃了万国教师团队的教学经验与授课精华，愿这些精神产品助大家取得司考成功！

——万国学校教师团队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编辑推荐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是人大司考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